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黃信富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169#169

電子信箱：a62034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1

受文者：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121503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2年3月31日「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  
緊急應變小組」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水文技術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、本署水利防災中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黃宏莆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水源經營組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